

关于阜宁县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二次供水是高层住宅供水保障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居民用水安全、水质品质与群众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工作。为进一步规范二次供水管理、守护居民用水权益，我局依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阜宁县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为方便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文件内容，特对《办法》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背景和依据

随着我县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高层建筑日益增多，二次供水已成为城镇供水的重要形式。为健全二次供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供水条例》《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办法》的制定，规范了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改造移交等内容，统一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与管理依据，为我县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起草过程

2026年4月，我局牵头组建文件起草小组。工作组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并借鉴周边县市

先进经验，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编制。同年5月，我局面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部分镇（区、街道）等10余家单位开展两次意见征集工作。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我局联合供水企业开展多轮座谈研讨，逐条研究吸纳建议并对文稿反复修订完善，最终形成本次《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包括制度方面、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水质安全监督方面及法律责任方面四个部分内容。

（一）制度方面。对制定目的、基本概念、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等作出规定。

（二）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规定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设施改造、技术规范及运行维护管理等内容。分别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改造移交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相应流程。同时，对现有不规范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路径进行明确。

（三）水质安全监督方面。规定了水质检测、应急处置、从业人员、设施管理（清洗、消毒）及卫生监督等内容。按照职责划分，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职责，强调定期开展水质检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工作，并做好供水保障。属地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在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中做好协调配合。

（四）法律责任方面。规定部门监管职责、禁止行为、法律责任及解释权限。对二次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并重点强调单位和个人禁止危害二次供水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二次

供水设施、危害饮用水安全，同时有权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法依规处理。本办法由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阜宁县水务局
2026年6月9日